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 告 黃瓊瑩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沈名昀律師

被 告 朱陳璽

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映秀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